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MILKYWAY IMAGE HOLDINGS LIMITED

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145,88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131,29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包括69,412,000股新股 及61,880,000股待售股份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14,588,000股新股 (可予重新分配) |
| 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30元 |
| 面值 | : | 每股0.01元 |
| 股份代號 | : | 8130 |

保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兼牽頭經辦人

 SinoPac 建華證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常滙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務請垂注，包銷商有權於售股建議之股票派發當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候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任何事件，由亨達及建華分別作為售股建議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全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